

表 8-4-1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1
项目名称	台山市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所在地	台山市
发包人名称	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台山市汶村镇宴都路 39 号
发包人电话	0750-5711212
合同价格	21950508.95 元（建安工程费:20933204.44 元）
开工日期	2022-08-06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2023-10-31
承担的工作	施工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立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温贤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胡光永 020-83705070
项目描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码头工程施工：高桩梁板结构，码头面顶高程为 3.0m，泊位总长 100m，宽 10m；另港池疏约 10 万 m ³ 、护岸 190m 和宽 6m 的进港道路 366m，以及配套工程 1 项。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中标通知书

联合体：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打捞局：

台建招中字[2022]第 023 号

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的台山市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公开开标后，已经完成评标工作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0.62%，投标报价为：21950508.95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伍万零伍佰零捌元玖角伍分），其中勘察费：298140.00 元，设计费：719164.51 元，建安工程费：20933204.44 元。建设规模：工程拟建码头 100 米，疏浚 10 万立方米，道路工程 480 米和护岸 190 米以及配套工程 1 项。工期：180 个日历天，以合同签订当日起算，其中勘察计划工期为 45 日历天，初步设计计划工期为 15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施工图设计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施工计划工期为 135 日历天，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2）施工质量要求：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安全施工、无出现大小安全生产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项目经理：张立忠，证书号：赣 1362012201305417；项目总工：温贤明，证书号：1900103050567；设计负责人：李珊珊，证书号：4160066。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李珊珊

2022 年 7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雄春

2022 年 7 月 19 日

见证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盖章）

2022 年 7 月 19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

工程名称: 台山市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台山市横山渔港

发 包 人: 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联合体: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
程有限公司&广州打捞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台山市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接受 联合体：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打捞局（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下浮率为 0.62%。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伍万零伍佰零捌元玖角伍分**（小写：**¥21950508.95 元**）。（其中：勘察费用：（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壹佰肆拾元**（小写：**¥298140.00 元**）；设计费用：（大写）**柒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伍角壹分**（小写：**¥719164.51 元**）；工程建安费用：（大写）**贰仟零玖拾叁万叁仟贰佰零肆元肆角肆分**，（小写：**¥20933204.4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立忠；设计负责人：李珊珊；项目总工：温贤明。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勘察设计成果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设计深度执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



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80 天。

9. 本协议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八份（施工单位执二份，勘察单位执三份、设计单位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松 (签字)

2022 年 7 月 20 日

承包人：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主)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7 月 20 日

承包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1)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7 月 20 日

承包人：广州打捞局(成员 2)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台山市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打捞局（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台山市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 发包人将把承包人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台山市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标段 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八份（施工单位执二份，勘察单位执三份、设计单位执三份）。

发包人： 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利雄 (签字)

2022年7月20日

承包人：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利雄 (签字)

2022年7月20日

承包人：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山 (签字)

2022年7月20日

承包人： 广州打捞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山 (签字)

2022年7月20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台山市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打捞局（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范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



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八份（施工单位执二份，勘察单位执三份，设计单位执三份）。

发包人： 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唐利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承包人: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7 月 20 日

承包人: 广州打捞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7 月 20 日

43faacd37871442181dea826b25c442f-20251020231345520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打捞局

致：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 年 7 月 20 日

或

联合体承包人成员 1: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 年 7 月 20 日

联合体承包人成员 2: 广州打捞局 (盖单位章)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打捞局（施工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打捞局（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台山市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为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打捞局(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广州打捞局(设计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成员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勘察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成员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广州打捞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台山市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增加工程

工程地点: 汶村镇横山渔港

发 包 人: 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台山市汶村镇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规范工程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台山市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增加工程
- 2、工程地点：汶村镇横山渔港
-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4、工程造价：¥989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第2条 承包方式及工程期限

- 1、本工程采用甲供工程承包方式，甲方提供水电，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
-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转包或者分包，必须独立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
- 3、本工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完工交工验收交付使用。
- 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
 - （2）因甲方变更计划而不能进行施工的，但如果是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变更的除外。

第3条 工程质量要求

- 1、本工程所有项目施工乙方都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并严格按照现行建设部颁布的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百分之百。
- 2、乙方必须保证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其中关键材料如钢筋、混凝土等必须送检合格后才能上马建设。
- 3、没有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掩蔽，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

第4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 1、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参与设计技术交底。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使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达到合同约定的预期要求。
- 3、在组织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但如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二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及主管部门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及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 4、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如乙方已经对某个工程进行了部分施工，而甲方此时要求变更设计，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及增加费用。

第5条 工程计量及付款办法

- 1、工程合同签订后，建设期工程施工进度款以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按月支付，各子项工程预算未审定前，按批复概算进行计算，支付比例为本期应付工程款的80%。
- 2、预算审定后，按审定预算进行计量，支付比例为应付工程款的90%。
- 3、项目完工验收后付至核实结算价的97%，剩余工程款质保期满1年后一次性付清，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 4、乙方应保证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5、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工程损失，应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但对在不可预见的外界或自然条件发生之前，甲方已经指出乙方有可能发生的问题，但乙方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6条 竣工验收与保养

-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三天内，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申请，甲方一周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需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未能与乙方商定的日期前组织验收的，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完工日期。
- 2、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协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在此期间所发生

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3、竣工验收以现行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方案为依据，在进行交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三天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竣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为1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7条 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派一名现场代表，负责处理本项目工程事务。

(2) 负责落实工程资金，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拨付给乙方。

(3) 进行工程施工质量及工程监控，审查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及管理措施的落实。

(4) 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之间发生的矛盾。

(5)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1) 乙方委派一名现场代表，负责处理本项目工程事务。

(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省颁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乙方违反任何上述规定而产生的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或在其员工之间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乙方应负责其工人的食宿安排，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及住宿条件，负责工人的人身安全，由于乙方的责任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乙方负责，引起工人罢工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其他影响的，由乙方负责。

(6)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迅

速报告甲方，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1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7) 在合同许可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附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于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第8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自留三份存查，乙方执三份为凭，双方自觉遵守执行。
-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结清工程款后自行失效。

第9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发包人：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分管领导：_____

（Signature of the official in charge of the project management)

承包人：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17年3月29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建设高效优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第1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并要求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2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3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4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相关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5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6条 本合同有效期

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7条 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自留三份存查，乙方执三份为凭，双方自觉遵守执行。

第8条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台山市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增加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分管领导：

其授权的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订立安全生产合同：

第1条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支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2条 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

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3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4条 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自留三份存查，乙方执三份为凭，双方自觉遵守执行。

第5条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台山市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增加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分管领导：

其授权的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

交工验收证书

编号: HSYG-JGYS-001

2023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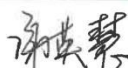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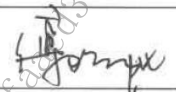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台山市横山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广东泮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打捞局	施工单位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台山市汶村镇横山渔港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交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2.8.6	实际交工日期	2023.10.31
合同金额（元）	20933204.44	结算金额（元）	/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渔业码头：高桩梁板结构，码头面顶高程为 3.0m，泊位总长 100m，宽 10m；另港池疏浚约 10 万 m³、护岸 190m 和宽 6m 的进港道路 366m，以及配套工程 1 项。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档案材料收集基本齐全、完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本工程共划分四个单位工程：码头与岸壁工程、道路堆场工程、护岸工程、疏浚工程，按照《水运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TS257-2008）有关规定，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参建各方联合进行实体验收，各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表8-6-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温贤明	年 龄	34岁	专 业	港口航道
技术职称	港口航道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12年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12年
毕业学校	2013 年 6 月毕业于 大连理工大学 学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学制 4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获奖情况		无			
本人 <u>温贤明</u> (亲笔签字) 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 <u>项目负责人</u> (填写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备 注		协助公司日常管理			

注: 1. 本表后应对应分别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备选人, 如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温贤明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港口航道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公司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公司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2日
- 2026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温贤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港口与航道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1-11至2027-01-1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08至2026-05-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温贤明

个人签名: 温贤明
签名日期: 202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专业：港口与航道工程 有效期：2028年01月1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8\)](#)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温贤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024-07-23

至

2027-07-23

考核部门: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

Public Information Query Platform for the Safety Production Assessment Management System of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in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Units

企业用户登录 | 首页

证书详细信息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2024-07-23

有效时间: 2027-07-23

证书状态: 有效

姓 名: 温贤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9/28

企业名称: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照 片:



考试咨询电话:0791-86243058, 考核、调动等业务咨询电话:0791-86662029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温贤明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是否参保
参保缴费情况（在职人员显示）						
险种名称	当前缴费状态	当前缴费单位			当前参保地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参保缴费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市南昌县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市南昌县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市南昌县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市南昌县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情况						
险种名称	截止上年末累计储存额（元）	当年记账本金（元）	累计支出金额	当年支出金额	当年累计储存额（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678.42	3437.12	0.0	0.0	20115.54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截止上一个估值日的累计份额	上一个估值日估值	当前未投资缴费金额	实缴部分累计储存额	当前支出	
800059395219						
养老金领取情况（退休人员显示）						
个人社保编号	800059395219	退休年月		待遇开始享受年月	当月养老金水平（元）	
工伤保险支付情况（工伤职工显示）						
个人社保编号	800059395219	伤残等级		护理等级	待遇开始年月	
本年工伤基金支付总额（元）		工伤医疗费（元）		康复费（元）	辅助器具配置费（元）	
住院伙食费（元）		统筹区外就医交通费（元）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元）	伤残津贴（元）	
生活护理费（元）		养老金工伤补差（元）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元）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元）	
丧葬补助金（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元）				
失业保险支付情况（失业职工显示）						
个人社保编号	800059395219	当月失业保险金待遇（元）		待遇开始享受年月	待遇结束年月	
当月临时价格补贴金额（元）		当月代缴医疗保险费金额（元）		职业技能工种 1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金额（元）	
职业技能工种 2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金额				
参保缴费明细（在职人员显示）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单位
8000593952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0-202510	3915.0	626.4	313.2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509	3890.0	622.4	311.2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2-202508	3915.0	4384.8	2192.4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1	7754.0	1240.64	620.32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839.0	7370.88	3685.44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659.0	7025.28	3512.64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1-202212	3528.0	1128.96	564.48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800059395219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8	3839.0	19.2	19.2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3915.0	176.22	176.22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失业保险	202401-202412	3839.0	230.4	230.4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失业保险	202301-202312	3659.0	219.6	219.6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失业保险	202211-202212	3528.0	35.28	35.28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工伤保险	202502-202506	3839.0	39.92	0.0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3915.0	162.88	0.0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工伤保险	202401-202412	3839.0	217.12	0.0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工伤保险	202301-202312	3659.0	142.74	0.0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工伤保险	202211-202212	3528.0	22.94	0.0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510-202510	3915.0	15.27	0.0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509-202509	3890.0	15.17	0.0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501-202508	3839.0	119.76	0.0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408-202412	3839.0	74.85	0.0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59395219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403-202407	3659.0	71.35	0.0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总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总月数			
备注： 1. 本权益记录单由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如有疑问，请到参保地经办机构核实。 2.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当前参保情况。今后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情况为准。 3. 本权益记录单涉及参保人个人信息，由个人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等后果，由个人承担。 4. 本权益记录单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江西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5. 本权益记录单来源：政务服务网 Web 端。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